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取消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函

赤峰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年9月27日）第二十二条已经将原条文“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等事项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的相关表述修改为禁止性条款，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和埋设地下管线等作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调整人防工程领域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要求的通知》（内国动办字〔2024〕218号）文件精神，我办取消“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